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郭公案 第三編 謀害

### 猿猴代主伸冤

甌寧縣八角樓下有一積年叫化，乃建陽同由橋頭方池。只因好賭傾家，游手好閒，酗酒忘返，遂為鄉人所賤，難討飯吃，乃為乞丐多年，羞愧盡忘。乃買一猴教之，搬演作戲，人家去討錢米。教猴熟了，遂別了家鄉，往府八角樓下去住，日日街上弄猴。過卻數年，間遂積有空銀十三四兩，年已將老。

一日，思到家去訪親眷、故人，求個結果，乃到葉坊驛舖中借歇。晚間買酒露出白來，被府中一民壯謝能看見，遂起歹心，買酒來與此弄猴者同吃，假認亦是建陽人氏，在府前居住。

那方池見是同縣，一發放心吃酒，將大甌一連飲了數甌，不覺醉倒，就連衣服上牀睡了。謝能見他睡得熟，即解下牽猴之索把方池勒死，腰上銀子，解將去訖。

猴見謝能勒死方池，乃跳起把謝能滿面抓破，跳在屋上去了。謝能待至夜靜無人，開了店門，把方池背去丟在深潭之中。

不想猴在屋上，望得分明。謝能見天未明，亦不待炊飯，即望府去訖。店家起來開店，看昨晚借宿並弄猴者俱不見影，止見猴在屋上悲鳴，似有告訴之意。店主亦不解其意。店主呼猴下來將飯與它吃，其猴兩眼垂淚，丟飯不食，一直出門走向樹上高坐。店主心下正在躊躇，忽報郭爺、邵武查盤訖，從此回府，在驛打中。大猴在樹上見郭爺轎到，即跳下樹，攀住轎槓叫號不已。皂隸不敢下去，回報郭爺。郭爺叫猴問：「爾曾有主人否？」猴即點頭前行。郭爺帶猴入驛中坐定，只見猴跪在案前，悲號垂淚，若似告狀形象。郭爺曰：「爾有冤來告乎？」猴即點頭。郭爺曰：「爾有冤在何處？我差皂隸與你拿來。」猴即踴躍前導。

即差兩個皂隸，隨猴同去。行至前面水邊深潭之中，用手指住水中叫號。皂隸隨猴到一店中，手扯主人，皂隸即帶店主人到驛。郭爺問曰：「你是何處人氏？在此開店？昨夜什麼人在你店歇？」店主訴曰：「小的係本府臨江門人，姓徐名殿，在此開店十數餘年，只是平易討吃。昨晚有一弄猴叫化在此借歇買酒吃，後有一民壯來，說是與他鄉里，亦買酒與他兩個痛飲，後即還了小的店錢，因此未曾起來看。只聽得五更早，民壯叫我一聲而去。小的天明起來，只見其猴坐在小的屋上，小的呼它下來吃飯，它悲鳴而不肯食，跳到樹上去了。今日在爺爺台下告狀，想必那叫化是民壯謀死了。」郭爺曰：「你叫兩個會游水的來。」徐殿即叫得兩個拿魚人來見郭爺。郭爺叫皂隸同猴俱到深潭邊。猴向水中一指，拿魚的下至水中，撈起巧子上來。

猴扯住屍身，叫號不已。郭爺亦為惻然。徐殿曰：「昨夜正是此人。」郭爺細驗過了，叫地方取棺木收貯，停在溪畔，發落地方諸人回去。思想民壯既是府中，不難問出。乃帶猴藏於轎內，回府中，將猴收入私衙。

次日坐廳，乃言衙內有一坐椅，善能說話，知得人間休咎，凡城中但有不平之事，可都來問，椅自能替爾報出。一時喧哄，城內城外，不問貧賤貴介、衙門廝役，俱來看郭爺坐椅。郭爺將椅子把錦被蒙住，抬在月台上，三推六問叫它說話，大開衙門，人都相挨而進。郭爺私叫皂隸負猴於肩上，可在人叢中往來行走。猴在人肩上遍尋不見，行到二門，只見那民壯亦來看椅，那猴遂跳在那人身上，緊緊揸住不放。皂隸即扭進見郭爺。

其猴揸住不肯捨，將那人耳鼻俱咬爛。郭爺叫猴且放手，那猴遂伏在一邊悲號。郭爺曰：「我椅已對我說，此民壯謀人，但爾眾人未曾聽得，可都散去。」郭爺曰：「將刑具過來，先把謝能打三十，仍將來棍夾起，敲下一百。」

謝能見猴在面前，又見郭爺呼他名字，遂自招曰：「小的在鄉間去催糧，回到葉坊投店，不合見叫化方池腰露白銀一十四兩，遂將酒灌醉，背沉深水，惟猴脫走。今遇爺爺電燭，不敢一毫隱瞞，所供是實。」郭爺問：「前銀還有許多在？」謝能曰：「銀尚在身未動。」郭爺即吩咐承行的，將此銀把四兩與方池造墳，其餘十兩，行文書到縣，叫方池親人來領去作祭祀。

謝能問抵償，其猴釋放歸山。

猴見郭爺決斷明白，磕頭拜謝，遂大叫數聲，撞階而死。

郭爺見猴有義，亦命同葬方池墓中，立一個義猴石碑，以旌節。

郭爺為之立案，以垂後世。遂判之曰：垂韁濕草，犬馬尚能戀生；跪乳返哺，鴉羊亦全孝恩。

謝能何以人而不如禽獸乎？方池弄猴生意，其銀積之甚艱。

葉坊露白，其亦防閒少密。謝以民壯征糧，素懷狼貪虎顧。

見財動意，即謀醉死沉屍。豈知猴不忘主，則必不肯釋仇。

扳轎訴冤，椅言捉賊。發銀四兩，營葬方池；餘銀十兩，親人領去作祭祀。謝能秋後處決，猴則建節表揚。立案刑館，用昭天罰。

### 斷拿烏七償命

郭爺承楊大巡命查盤漳州，轉府空閒無事。一日，在文案卷內揭出一張人命狀辭，郭爺拿出細看：告狀客人方文極，係徽州歙縣人，告為追究父命事。

隆慶五年八月，父方烈揭銀八十兩，來建寧府前開店。十月，義男方興來店，寂無人跡。訪究四鄰，皆言未到。興歸，身奔細察，依路有蹤，惟到近府不見。切思清廉在上，道不拾遺；至仁之邦，路吞商旅，只得奔告爺台，乞究父冤。上告。

郭爺看罷狀辭，即取狀在手，出廳問書吏曰：「府前有一徽州方店，如今還在此間否？」書吏稟曰：「隆慶五年正月收拾回去，彼年十月有子來告狀尋父，前阮爺見是無頭公事，亦未與他對理。這幾年他兒子亦未見來，只是他義男方興，還在那店中賣些貨。」郭爺正在答問之間，忽見七個烏鴉飛在廳上，連叫數聲，望南而去。郭爺曰：「『好怪哉！』心中自付：『若謀死方文極者，莫非烏七乎？』遂喚兩名捕盜施功、葛木上廳吩咐曰：『爾其與我不問城市、鄉下，但有烏七，可拿來見我。』」

葛木曰：「無牌難拿。」郭爺即標一牌，用了關防。兩個捕盜走出府來，滿城去尋烏七，尋了一日，並無形影。明日清早，二人出鄉，窮土僻場，俱去問過，亦無蹤跡。看看日晚，來到甌寧五都箬村地方，見一人往前跑走，施功問曰：「老官往何處去的？我是府裡人，去箬村追錢糧，可帶我去來。」那人曰：「此去箬村只一里路，乃是大路，公差只管緩行，我要去得緊。」

葛木曰：「老官甚事去緊？」其人曰：「我要去叫屠戶殺豬就趕轉，恐怕天黑，故此去得緊。」葛木曰：「屠戶甚人？」其人曰：「乃洪烏七。」施功曰：「我正要去找他家催糧。一同前去便是。」

三人趨行，不一時間，已到烏七家中。其人叫曰：「七官在家否？」烏七聽得門外人叫，連忙出來。其人曰：「勞七官明早我家來殺一小豬。」說罷就行。烏七送出，轉來見兩個差人在堂上坐。烏七問曰：「公差何來？」施功曰：「縣中王爺喚你去對錢糧。」烏七曰：「我前日對完了。」施功曰：「金花借辦，銀子要緊，你且明早同我去對，不要去殺豬。」烏七曰：「便是稱銀付公差，代對也罷。」葛木權應曰：「天光又作計較。」烏七整酒相待，安歇。待至天明，復整早飯吃完，烏七兌出紋銀三兩，托葛木代對。施功取出郭爺牌票，對烏七說道：「我乃理刑廳差人，非是縣差，爾可就要去見他。」烏七曰：「我與郭爺並無干係，何事勾我？」施功曰：「我亦不知，爾說明便是。」烏七聞得郭爺之事，只得取了些盤纏，同二差到府來見郭爺。葛木稟曰：「小的拿了三日，方才在箬村拿得烏七到了。」

郭爺曰：「帶上來。」烏七跪在下面，郭爺曰：「爾便是烏七乎？」

烏七曰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是他橫眉蛇目、赤發，便知此人性惡，遂問曰：「隆慶五年八月所乾之事，從實說來。」自古說，為人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心不驚。烏七聽得說八月所乾之事，心便慌了，口中糊塗應曰：「老爺所問不知幹什麼事？」郭爺曰：「方文極八十兩銀子乃爾乾去，又說甚事！」烏七曰：「小人山僻村嚴，朝夕只在田中，況小人所居之地又不通大路，有甚客人在此經過？」郭爺見他言語支吾，叫禁子取刑具過來，即將烏七雙手拶起，連敲數百，亦不招認。復叫取短夾棍夾起，敲上三百。烏七見事是實，想難脫罪，只得招曰：「小人住在居箬村，大溪水通浦城。不合隆慶五年八月廿日晚，有客舡泊於岸下，內有方文極見舡艙狹隘上岸，小人店中借歇，秤銀買酒，小人見財起心，遂用藥酒毒死，棄屍溪中，取銀入己。所供是實。」

郭爺見了招訴，大罵烏七：「你既謀了他銀兩，亦該埋葬他屍。有此殘忍，天理何容？」遂出牌府前去叫方興來證。方興蒙提，即到衙內。郭爺曰：「此是殺你家主之人洪烏七。」方興見了烏七，切齒咬牙，罵烏七曰：「千里做客，被爾謀死，恨不生啖爾肉！」郭爺曰：「今將烏七家產，悉斷與爾變賣歸去。」

爾不要瞞味家中主。」方興曰：「小主人方烈在家讀書，這店中財物盡是主人的，老主母一切委小的掌管，小人事同一體，何有瞞味？」郭爺遂拘烏七族長到衙吩咐一番，叫將烏七家產盡行賣付與方興，抵還前銀。把烏七即上了長板。判曰：審得洪烏七箬村瞰溪開店，意貪水利。蓋以舟客買貨急迫，得以刁睨分文，此則蚊蚋之毒，害人尤小者也。夫何孤客借宿買酒，見財遂行毒藥，褫其命而利其有？棄屍入水，情慘蔽天。若非舊卷現情，飛禽顯異，則文極固作溪畔怨魂，而方烈遂成蓼莪釀恨。似此網漏之囚，合加大辟之典，家產給還原客，立案永做兇殘。

## 木匠謀害二命

建安縣吉陽街五里亭起造祖師殿，化募道人鄭法海化得四方錢財上百，僱請江西臨川木匠蕭重、王遠、易俊、阮乾二十餘人，在於亭子上搭起木廠，造作佛殿。

時乃冬十二月，出外作客之人，俱趕歸過年。有三個客人是崇仁人，姓廖。一個叫廖明，一個叫廖彰，是嫡親兩兄弟；一個廖子成，是廖明之子。三人走到五里亭，天已昏黑，就到亭子上借歇。道人不肯留歇，木匠聽見鄉里，遂留於木廠中歇。

廖子成死要拗父到吉陽街歇，廖明走倦了，便不聽子之言。廖子成公然走到吉陽街去了。廖明兄弟入到廠中，蕭重是個頭目，素性凶狠，便叫徒弟燒水給客官洗澡，整夜飯來吃。廖明兄弟吃了夜飯，脫衣洗澡，身上露出搭包落地，連忙來藏。蕭重笑曰：「我等至親鄉里，不必疑忌。鄉親若不甘心，小老代爾收起。」廖明只說是實，即付搭包交與蕭重。重略提起，約有二百餘兩。心中便生計較，叫徒弟多燙好酒與廖老官解辛苦。廖明兄弟見蕭重勸得慇懃，遂得盡醉。蕭重乃讓牀與他兄弟睡，自同徒弟去睡。

廖明兄弟被酒醉了，一睡遂不復醒。蕭重乃同幫作王遠、易俊、阮乾商量曰：「此二客人有銀一百餘兩，交與我收起，今晚他又酒醉，不如一個奉承他一斧，抬到前面鬆林叢中，誰人識得是我等謀死？」王遠曰：「待我一人下手便是。」走向二客牀邊，一個劈一斧頭，寂無人知。蕭重、王遠、易俊、阮乾，兩人抬一個，遂抬在前山密鬆林內去了。轉來便把牀鋪打掃，斧頭洗淨。蕭重即把銀納起一半，遂打開搭包，取來平分，每人得三十兩。收拾停當，時已半夜，乃各自睡去。不惟道人不知，眾徒伙伴亦無一人知得。

迨至次日早晨，廖子成在吉陽王規店中，專等父親、叔叔同行，不見形影，等得心焦，復在亭子上來叫。蕭重問曰：「爾叫甚人？」蕭子成曰：「昨夜二客在爾這裡借歇，怎麼不見起來？」蕭重曰：「昨夜果有兩個客人在此借宿。他說要去吉陽街趕兒子，因此睡到半夜，飯也未曾吃，二人背了包裹漏夜走了。」廖子成曰：「我早起望到此時，並不見影。」蕭重曰：「莫非趕上前去不定？」廖子成曰：「莫非果是前去？」遂轉王店吃了早飯，星忙趕上前去。看看行到傍晚，沿路問人，皆言不見。子成曰：「他兩人不成會飛，我這等走得快，如何不見？又曉得我身上無盤纏，焉有丟我之理？我今早在五里亭問信，只有道人師徒昨夜不容我歇，今日又不見他，我再去問那道人，便知端的。」乃復轉五里亭，來見法海，問曰：「我父、叔二人，昨夜什麼時候到此，今往何方去了？」道人曰：「客官好蠻，昨夜縱有二客借歇，我哪裡記得清？況我這裡屋宇又無，哪裡有客人借歇？」正在辯論之間，只見二三個樵夫在亭子上唧唧噥噥說：「前面鬆林內，被人謀死兩個客人。」廖子成聽說，大驚，忙到鬆林去看，果見父、叔兩人被殺死在地，血污頭面。抱屍大哭一場，連忙轉亭子上報了蕭重、王遠、地方韓浩山、鄰潘自成，一同相驗已了。蕭重是他鄉里，廖子成即向蕭重借銀一兩，為告狀使用；權將三錢買兩領簾圍，遮堵其屍。遂問了道人名姓，奔入理刑廳郭爺處告：告狀客人廖子成，係江西崇仁人，告為謀死二命事。

父廖明、叔廖彰同身福州賣布，貨完歸家。路經吉陽五里亭，天黑難行，身宿吉陽，父、叔匍匐道堂借歇，天明失伴。惡道鄭法海佯推不曉，死屍突見前山鬆林，蕭重、王遠、韓浩山、潘自成見驗。切思生入亭庵，死暴松山。父、叔可憐遭謀，懇天撈究。上告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從頭細看，即出牌差民壯孔程、汪雲，前到吉陽街五里亭，拘得道人鄭法海、蕭重一千人犯到廳審問。

眾人見拘，即同民壯一齊赴廳聽審。道人鄭法海懼其人命重情，恐禍累己，遂出訴狀，洗己之身。訴狀云：道人鄭法海，係歐寧縣吉陽街人，訴為杜忠事。身幼出家，亭庵住持，化緣度日。本月二十日晚，客人三個來庵借歇，身係草庵一間，僅容一人，固辭未納。不料天明，報客被殺死前山鬆林，當憑地方驗證是實。人命重大，禍必有原，預訴洗明，庶使不遭連累。上訴。

郭爺接了訴詞，遂問道人曰：「昨夜果有三個借歇否？」

道人曰：「三人借歇之時，天已將黑，小的庵中難堪居住，因此不敢停留。後不知歇在何處？今早只見殺死鬆林。」郭爺叫蕭重、王遠等問曰：「爾見客人何處借宿？」重曰：「小的離庵半里，不是歇店。」廖子成哭告曰：「小的昨夜與父、叔同行，行到庵邊，小的要赴吉陽大街居住，父、叔腳疼不能進前，墮落庵中，小的獨往吉陽借歇。天明父、叔不來，尋轉庵中，道人罵我不該亂尋。忽聽樵夫傳說鬆林謀死兩人，小人去看，果見鬆林中父、叔被砍死了。」郭爺曰：「鬆林離庵幾多路？」子成曰：「止一望之路。」郭爺叫道人上來，說：「你好大膽，怎麼謀殺人？」鄭法海曰：「小的一人怎麼砍得兩命？」郭爺曰：「你不謀他，早上怎麼嗔他兒子來尋？好好供招。」道人哭曰：「小人平素戒酒除葷，暴言亦不敢自口出，況敢謀人？」郭爺曰：「你不謀人，偏你就出訴狀？」道人曰：「小的慈悲存性，懶管閒事，因此洗明。」郭爺曰：「庵中前後無人，必是你謀。」

遂把道人上了長板，問抵償命。道人曰：「無賊不證賊，老爺怎麼屈死小的！」郭爺曰：「你不償命，你可去收葬他屍首也罷。」道人曰：「小的情願收葬。」

廖子成哭白：「小的父、叔活活被人砍死，謀去布銀二百餘兩，怎麼白白甘休？」郭爺曰：「此等無頭公事，怎叫我郭爺填爾的命！」乃吩咐眾人都去好生與他安葬，又用好言勸廖子成曰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我這裡發銀二兩與你做盤纏歸去，來年著人載喪歸去也罷。」廖子成只得同一干人去葬父、叔。

郭爺乃差一親信家人，扮作江西客人，兩傘包袱，望塵跟隨，走到道人庵中借宿。道人曰：「前日兩個客人我不曾接得他宿，後來客人被人謀死，幾乎累我填命。今你要宿，我情願明燈守你到天亮，免得有甚長短。」客人曰：「你專說此不吉利的話。」道人乃整茶飯與客人吃。客人問曰：「那邊甚人歌唱？」

道人曰：「是江西一伙木匠代我造庵。」客人曰：「我出去聽他唱什麼曲。」道人曰：「你辛苦睡罷了。」客人曰：「我明日只上吉陽街去，無甚辛苦。」遂行至木廠邊，聽得人說：「客人之事，老郭想不能究得出來。」又一人問曰：「師傅、師傅，老郭曾問你否？」其人曰：「未曾。」其人曰：「如此卻好。」客人得知於心，轉來歇了。

及至天明，道人備辦衣棺，收葬二客之屍。蕭重及地方諸人俱來看證。廖子成取水洗過父、叔之屍，入殮。客人亦向前去看傷

痕。客人仔細一看，見是斧頭砍碎；再把衣服一看，見沾有幾片木屑，只藏在於心。星忙轉府，將始末之事報知郭爺。

郭爺曰：「此即木匠謀死無疑。」次日又著孔和拘道人一千人犯再審。郭爺喝將道人重打十板，道人曰：「小的無罪！」郭爺曰：「爾請木匠造庵，怎麼瞞我？」道人曰：「老爺未曾問及，小的不敢亂說。果蕭重、王遠就是。」郭爺曰：「爾是木匠？」蕭重曰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曰：「爾說老郭想不能究得出來，這是怎麼說？」蕭重吃了一驚，正思量答對，郭爺又問曰：「『師父、師父，老爺曾問你否？』此是什麼意思？」只見蕭、王二賊登時面色變了。郭爺又問曰：「你那殺人斧頭，放在哪裡？」

蕭、王二賊強辯曰：「小人是客人至親鄉里，他若來投宿，還要看顧他，怎敢下此毒手？」郭爺曰：「還是銀子你更親，哪有些鄉親？左右與我將此二賊夾起，著實敲來。」二賊捱刑不認。郭爺曰：「死屍身上木屑哪裡來的？著實與我夾起。」二賊熬刑不過，只得招認：半夜酒醉，蕭重用謀，王遠用斧劈死是實。贓銀二百五十兩，王遠、易俊、阮乾各付銀三十兩，遺下皆蕭重獨得。造謀蕭重，下手王遠，抬屍四人同在，餘皆不知。郭爺即叫快拘易、阮二賊，並取贓銀到來。不一時間，拿得銀、賊俱到。郭爺令廖子成領銀歸家，即將四賊每個各打四十，釘了長板，解道定罪。道人、諸干證無干，皆放歸家。具由解道。判曰：審得廖子成父、叔三人，以黑夜匍匐，投店失伴。木匠蕭重以鄉里留宿，蓋以他鄉故知故也。見財動謀，灌醉行殺，而遺其屍於鬆林。又以木廠人不見其來，而半夜人不識其去也。子早尋父，自宜波及道人。若不遣人默訪其語、默驗其傷，幾何而不免脫旒羅乎？斧痕、木屑、老爺之問，其殆天厭凶德，而不滅其真贓乎？蕭、王合加極刑，易、阮擬就大辟。銀給廖子成。道人鄭法海諸干證釋放。

## 井中突出兩屍首

建安富沙廟前有一賣棺材客人葉乾，乃連城人，立心奸險，極貪極殘。住在城外，專一謀害孤客。適有浙江開化客人方瀾，販得色綢兩擔，價值百餘兩銀子，來店借歇。已是二更時分，城門俱閉，無人看見，挑夫放下轉大洲去了。葉乾見其財物重大，即設酒肴，盡心勸醉。方瀾行路辛苦，喜飲杯壯神，乃開懷痛飲，遂成大醉，不省人事。葉乾即將客人勒死，丟屍後園井中，絕無人知。

兩年後仍有開化一客人，亦姓方，名廿五，少年人物，心卻乖覺，裝載各樣貨物，到建寧發賣，在富沙廟左邊滕清一店中安下。一日賣貨，看見對門裁縫店有一婦人，生得十分美麗，芳容可掬。方廿五問店主曰：「此是何人妻子？」滕清一曰：「此是邵武縣裁縫施明妻子江氏。這施明極是好手藝，做得好衣服。」方廿五得知於心，色慾不能禁止，乃多買羅緞綢緞，來店便請施明裁剪。裝做款待甚厚，相語中絕不涉及女色。但綢緞等項若有剩的，輒曰：「師父家有令政，可拿去做鞋面，我客中無用它處。」施明十分大悅，但遇時節，亦得常常來往飲酒。一日，思慕江氏不得就手，遂染相思，其病甚重，各處帳目便不能去收取，乃寄書回家，叫父親方廷來店管帳。此時，施明卻有兩月未到方廿五店內，一聞其病，遂往店中來看其病。

廿五曰：「賤疾久纏，日夜思兄，少敘心話。今日得見，實是萬幸！」施明曰：「有何心話，但說不妨。」廿五曰：「小弟此病除是兄肯醫救，方能安痊。不然不可救矣！」施明曰：「小人原不知醫，如何能救？」廿五曰：「只見肯救，其病不難。」施明曰：「但我乾得的事，無不盡心，況且執事常常照顧小人生意，恩德非小，豈有不從之理！」廿五曰：「感兄肯救賤疾，權奉白銀十兩為開手謝儀。待病安痊，還當厚謝。」施明曰：「小人本不知病體，怎敢受此銀子？」廿五曰：「爾只歡喜受過，我方敢說病症。」施明乃拜而受之。廿五即下牀跪曰：「我病非為別的，只因相接令政，妄想成此症候，心中不能放下。公肯惠賜一宵衾枕，則虛火自消，始可服藥。」明思之良久，乃徐應曰：「我心固不敢辭，但不知房下意思如何？」廿五曰：「兄既不棄，諒今政亦必從夫。」施明曰：「我試歸家達之。」

施明到家，佯為不悅之色，默坐不語。江氏向前問曰：「爾往日回來歡天喜地，今日何事煩惱？」施明曰：「今日有一事難對爾說。」江氏曰：「夫婦一體，說之何妨？」施明曰：「今早我去看方客人病，他說只為愛上你不得相見，故染此相思病症。要你同宿一宵，方可救得。已奉紋銀十兩在此。我念主顧，一時誤許了他，但未知你意何如？」江氏曰：「方客官本是個少年君子，且得他照顧甚多，今日病危，救他亦是一場陰騭。」

況他盡禮求合，原非妄自行奸。你既有心，我當從命。」施明得了妻之言，遂往方店報知，約定今宵相會。廿五得了約期，心中不勝歡喜，病遂減去一半，只得日晚，便去成親。誰想到晚，適逢父親方廷家中到了，廿五不敢離身，遂失其約。

施明是夜往別處去了。江氏在家修飾晚妝，明燭整饬，專候方客。等到二更，遂倚門懸望。對門有一漆匠甘燃，乃福州人，窺見江氏，遂暗藏一把刀，向前戲之曰：「更闌夜靜，娘子倚門等甚相交的？」江氏曰：「守我官人，你休胡說。」隨即進去。甘燃即跟到房內，笑曰：「你丈夫今晚在大洲要去了，斷不回來。我今來陪你同宿一宵，永不敢忘大恩。」江氏大罵曰：「死畜生敢如此大膽！明日官人回來，決不輕放過你！」甘燃曰：「你不從我，我便殺你！」江氏曰：「你殺來我看！」甘燃恨其不從，遂將江氏一刀砍死，割落頭來，走出門前。燃素恨葉乾不肯把棺材賒與他埋父，遂把頭頂在葉乾門首鋪上。葉乾早上起來大驚，忙取其頭丟在後園井中，寂無人知。及到次早時候，施明歸家，見妻被殺，頭亦不見，大哭大恨，遂往廿五店中哭曰：「你心這等狠毒，要我妻子救命，緣何把她殺死，頭亦不留？」廿五全不知情，連忙辯曰：「我昨晚因家父到了，相陪至今，並未曾往你家去，奈何冤屈殺人？」方廷亦辯曰：「小兒昨夜伴我，頃刻未離左右，怎麼說他殺爾妻子？」施明大罵曰：「必是你這老賊，恨子因我妻致病，故殺我妻，以絕子之妄想！」遂寫狀往邵太爺處去告：告狀人施明，係邵武縣人，告為活殺妻命事。淫惡方廿五，嫖賭飄蕩，窺妻姿色，無計成奸，積思成病。伊父方廷，深懷忿恨，本月十九夜，挾刀斲身出外，潛入妻房，砍頭匿無蹤跡。乞天究還妻頭，斷惡填命。激切上告。

方廷聞告，心中十分憂慮，深責廿五曰：「爾不能務本，又不能保身，今又累及為父，你心何安？施明告此大狀，爾將何以對理？」廿五被父大罵，乃不得已，只得帶病入府訴狀。

訴狀：客人方廿五，係浙江開化人，訴為辨冤事。痛身孤客，病害相思，用銀十兩，買施明妻江氏救病，約以夜會，尚未出門，適父方廷遠到，未敢赴約。當夜明妻不知何人砍死，盜去頭首，嫁禍身父。哭思子買姦情，豈容父識？姦情既遂，安忍殺人？懇洞燭冤情，生死感恩。叩訴。

邵府尊准了方廿五訴詞，遂出牌拘原、被告赴審。施明曰：「我妻從來無有外交，左右鄰里人人通知，只因廿五貪妻成病，將銀十兩私求買奸，妻身既污，妻命又喪，妻首無存，非廿五恨殺我妻，必方廷懷怨下此毒手，安能推得他人？」廿五亦曰：「我若恨殺他妻子，當在未遂謀之先。今既明白將銀爾夫婦，何故又去殺她？況此私情，我父初到，怎得遽知？殺爾妻者，必是仇人。」邵府尊乃究左右鄰人，眾干證皆曰：「此婦素無外交，不知何人殺死。即廿五買奸之情，當初亦只施明自知，他人全未識得。」邵府尊曰：「此婦平素既是平生清潔，又無外交，獨廿五買奸，必是廿五害她性命。好將頭來還他，免得受刑。」

廿五泣曰：「他人殺死他妻子，我哪裡去討頭來還他？」邵府尊曰：「你不招認，叫將夾棍夾起來！」廿五死也不認。邵府尊曰：「且將監候再問。」

到了一載，適楊大巡委郭四府清理刑獄，方廷乃置酒邀施明飲曰：「我兒與爾平素相好，決不忍害你令政！今你令政死者不能復生，不如擇個上等的女子，我出禮銀與你續弦，你去府中遞一息狀，放我兒子出來也罷！」施明應允，果到府遞息狀。適郭爺到堂，傳眾囚去審。「見施明息辭，遂不許息，乃曰：「人命至重，何可容息？我當為爾鞠問明白！」即發牌拘其鄰右問曰：「婦人平生不與人通情，獨許廿五買奸，則殺之者必廿五也，定擬填命！」即將廿五重打三十收監。隨差皂隸周洋曰：「爾去街上密訪，看有誰人說廿五死罪冤枉，即拘來見我。」周洋上街去，見人人皆云：「此婦被殺不明，又失去了頭，若謂非廿五殺他，彼夜又無他人，著實可疑可怪。」甘燃有一徒弟問曰：「廿五問成死罪，不知當否？」甘燃喝曰：「莫管閒事，只管做你的漆，世上

屈了許多人？」周泮聽得甘燃罵徒弟，即把甘燃拿見郭爺。郭爺遂命周泮取重夾棍過來，將甘燃夾起，大罵曰：「施明妻子分明是你強姦不從，殺傷其命，砍去其頭，你好從實招來！」甘燃硬受其刑，口叫平白冤枉。郭爺曰：「方廿五不合買奸，我故打他三十，豈真問他填命？你今快把婦人頭交出。不然活活夾死你！」甘燃情知理虧，又受刑不過，只得招曰：「委實當初是我見她倚門待人，我不合持刀趕去調奸不從，因此殺了。其頭彼時掛在葉乾鋪上，後不知丟了何處。」

郭爺即差周泮，拘得葉乾來審曰：「去年七月十九夜，甘燃殺死施明妻子，將頭掛在你的鋪上，你埋在何處，從實說來，好問甘燃死罪。」葉乾見說甘燃殺人，與己無干，一時忘記自己謀死方瀾，屍首亦丟在古井，遂直應曰：「當日清晨，見一婦人頭弔著鋪上，恐有禍患，悄悄丟在後園古井。」郭爺遂差件作下井取頭。不想先取一副頭骨，後取一副全屍，一齊回報郭爺。郭爺見了，先驗施明妻頭明白，後問葉乾曰：「此全屍必定是爾謀殺的。果是何州、何府人氏？何年、何月、何日下手？一一招來，免受刑法！」葉乾心虧，曉得冤債來到，便一直招認曰：「前年三月間，開化緞客方瀾，黑夜挑兩擔羅緞到我店中，當時不合將他謀殺，棄屍古井。」廿五聽說，大哭曰：「方瀾是小的至親叔子，拿我父本銀二百餘兩出販羅緞，不知死在何處，今日方知明白。」廿五磕頭謝郭爺曰：「因究江氏之死，得見叔父之屍；江氏之冤得明，叔父之仇亦報。固是天理昭彰，實謝老爺神明！」郭爺遂將甘燃、葉乾各打四十，上了長板，秋後處決。葉乾家財追給方廿五變賣，甘燃家財追給施明娶妻。廿五不合將銀買奸，誤傷人命，減一等罰谷五十石入官。餘皆免究。判曰：色、財人所同欲，一貪便壞法繩。故財示苟得之戒，而色謹非禮之求。今葉乾財利迷心，凶狠存性。瞰客人方瀾夜至無人，見其羅緞價重，遂行毒酒，縊死其身，遺屍古井。情發於江氏之頭，實天理之不容昧也。斬罪奚疑？

甘燃身為漆匠，不思色非己者休淫，乃於暮夜妄思江氏之容，持刀挾奸。恨其不從，即砍其頭，而置之葉乾之門。

此蓋欲貽禍報私仇，而思逃己實罪也。如此梟惡強姦固不可赦，而殺命猶當重刑。方廿五不合買奸傷人之命，施明不合賣奸以致妻之亡，各宜杖懲供罪。

### 鱷渚究陳起謀命

潮州府東門巷有一宦家姓陳人家，世代仕宦，子弟皆膏粱紈袴，不諳世事，故後其家零替，而驕奢武縱之風不能頓革，專一結交四方游籍、槍棒戲術之輩，飲酒宿娼，走馬射箭，賭博圍棋，無所不為。

時有陳偉，乃陳白沙之嫡孫，聞得家中子弟俱不守先人規矩，敗壞門風，一日遇祠堂祭祖，合族皆在，遂叫眾少輩向前責之曰：「我家世代非尋常閭閻，皆祖德父功，刻苦之所延留以裕後昆者也。為宜爾輩世守其清規，庶幾光前裕後。近訪爾輩今日皆結交無籍，放蕩邪侈，無所不為。白沙公當日怎麼操修，方得個配享成此令名！今日爾們這等無恥，為宜速改前非，方是我陳氏子孫！倘再稔惡不悛，小則祠堂重治，大則送官不赦！」眾子弟聞言，一齊跪下稟曰：「不肖，一時為邪人所惑，遂成此不諱之名以激怒宗長。今既洞聞法訓，敢不毅然更新。」

但吾輩之所為皆此守祠家人陳春之子陳起、陳趨之所導引，望宗長亦要訓治他一番。」陳偉曰：「爾等且去，我言不再，無為說而不繹，從而不改。」陳氏諸子弟得偉之訓，皆改惡從善去了。

陳偉復叫陳起、陳趨過來，大罵曰：「你本僕隸下人，我著爾父在此看守祠堂，穿衣食租無所事事，亦儘夠了。怎麼勾引無籍、賣藥教頭，哄弄我家諸子弟習此異端，恣酒撒潑，無所不為，是何道理？」叫取粗板過來，每人重責二十，以戒將來。兩人受打皆曰：「此俱眾大叔之所好為，小人怎麼諫阻得他住？」陳偉曰：「你還爭辯，活活打死你這奴才！」喝之令退。自後陳趨奮然改行，便為良僕。只有陳起不悛，背地怨怒陳偉，說道：「世間海闊天高，哪裡安我不得？只你陳家有些飯吃、有些衣穿？我有這等勇力，這等武藝，還要做些事業未定！豈肯甘心為人僕乎？」即飄然出門，欲往大帽山塞去結黨造反。

去心如箭，不覺忘記帶了盤纏，行了半日之路，手軟腳倦，腹中饑餒，不能前進。

行至秦嶺，坐在路旁歇息。忽見一賣糕者，亦潮州東門外人，叫做鄭明，來至身邊。陳起遂把饑餓苦情告訴他一遍。鄭明念其同處，遂取數片糕與他充饑。起再三拜謝活命之恩。鄭明曰：「此是什麼大事，窮途逆旅，同行同命，我身上尚有幾兩碎銀，還供得你兩日。你且隨我作伴，早晚供給吃我的。若他日或有相會，你休忘我便是。」起深感謝，相將行至秦嶺下一蔡姓酒店，同時歇宿。鄭明又買酒同吃，現出碎銀三兩在前。

起心便思量：「此去大帽山尚有半月路程，無盤纏怎麼去得？」

遂對明曰：「今日承兄厚意，謝不能盡。但我去穎州有半月路程，尊兄碎銀肯把幾錢借我做盤纏何如？」鄭明曰：「小弟只有兩方銀子，要作本錢，不敢奉命。」陳起見其不肯，笑曰：「我是戲言，得食足矣！何敢過望？」遂同睡到半夜後，鄭明起來做飯，飯熟呼起同食，食畢同行，天尚未曉，兩人緩緩而行。乃相將行到鱷渚，深不可測，起便動不良之心，即將鄭明推下水中，登時淹死於渚內，乃打開糕擔，內取出碎銀三兩，棄其糕擔，一直走了。走至前途十里，天還未亮，有一韓文公廟庭，起入內少歇片時，日光漸出。起舉目一看，只見廟前池中，恍若鄭明在水中掙命，心下十分著驚，向前一看，寂無動靜，遂取地下土塊，書於廟中粉壁上曰：我因家主趕，吃你飯數碗。

今日你下水，盤纏借三兩。書罷於壁，遂行至廟庭，走到藍關十里鋪酒店歇息。此時，郭爺正在程鄉查盤海缸，回來亦行到韓文公廟邊，忽然風雨大作，不能前進，乃止於廟中躲雨。散步而行，忽見壁上有此四句詩。郭爺心中疑曰：「此字卻是方才寫的，點畫明白，人去想亦未遠。必有奸謀。」欲究地方，又值天晚曠野並無人跡。

郭爺看雨止了欲行，眾人役皆稟曰：「天黑無光，不如明日早行。」乃宿於廟。是日，鄭明之弟鄭誠，自鄉賣糕而歸。路聞鱷渚有賣糕者被謀死，連忙奔到渚邊，果見哥哥糕擔丟在那裡，即放聲大哭曰：「此我哥糕擔也。奈何被人謀死，連屍也不見了？」遂趕至前面，要往府中去告。只見郭爺正在廟中起馬，遂寫狀赴廟中告曰：告狀人鄭誠，係海陽東隅人。告為剿賊撈屍事。兄鄭明賣糕度活，攢銀數兩在身，資贍糖本。本月初七，擔糕行至鱷渚，突被惡賊謀殺。屍骸不見，財本一空，止遺糕擔，現在道旁作證。竊思路當要津，白晝殺人，地方大變。

懇天殄賊究屍，生死銜恩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詞，乃曰：「此正是壁上題詩的人謀死你兄。

其屍必在渚中。」即差步兵尹祚、陸加，去拿鱷渚兩黨裡來究。

渚東黨裡王化曰：「謀人在渚西，與我渚東無干。那邊是大路。」

渚西黨裡翁杰被步兵拿住，不得到官來辯，乃具詞訴曰：訴狀人翁杰，係海陽八都人，訴為分豁事。身充黨裡，遵守明文，鄉戶各守法度，寂無反人容隱地方，咸稱道不拾遺。今本月初七清晨，鱷渚路旁，遺有糕擔，絕無人蹤。

鄭誠便認是伊兄故物，捏告爺台。大路往過來續，劇賊胡容肆惡？執存物，究遺屍，焉知別處謀死？青天電燭，苦情哀訴。

郭爺一見翁杰訴詞，遂大罵曰：「爾為渚西黨裡，倘有謀人賊情，地方即當救護迫趕。今乃袖手旁觀，玩法不理，又不告官呈明。縱非知情，亦難容恕！」翁杰曰：「小人住居離渚三里，即有謀害，路遠亦不聞聲。今早正欲來訴，已蒙爺台拘提。小人實不知情，望乞爺爺恩宥。」鄭誠曰：「謀兄賊人實在渚西，只是黨裡容隱，不肯吐出真情。」郭爺乃取夾棍，把翁杰夾起。翁杰哭曰：「小的地方本是無賊，安敢妄報有賊，害人性命？即殺死小的，亦只枉屈。」郭爺曰：「爾兄往來常宿哪裡？」鄭誠曰：「小的哥子常宿秦嶺下蔡家酒店。此去只隔十五里田地。」郭爺即差尹祚前去蔡家酒店，拿得蔡清來到。郭爺曰：「初六晚，什麼人在你店中安歇？」蔡清曰：「一個是賣糕的鄭明，小的相熟；還有一個同伙，小的只當是親眷，一夜同時飲酒，五更吃飯同

行。後來小的不知去向。」郭爺曰：「謀殺鄭明必是此人！但不知他的姓名。」遂焚香往文公神前，行香再拜，禱述前情。須臾之間，只見地下一匝塵灰飛起。郭爺曰：「賊人莫非陳起乎？」遂取簽決之，果為陳起。郭爺曰：「想必此賊在前途不遠。」即差尹祚、陸加，星忙前途拿來。

兩人沿路追問，問到饒平鎮，只見一人逞酒，戲舞槍棒，乃自誇曰：「我陳某今日在此顯個手段，明日要上大帽山去演武。」尹祚即向前扯住曰：「閣下莫非陳起乎？」起即答曰：「執事為何知小人姓名？」陸加曰：「郭老爺聞你英雄，請你講話。」遂綁縛了，解見郭爺。郭爺問曰：「你被主人趕逐無依，鄭明好意將飯供你，你倒不思報本，反謀害他命，拿去他銀子三兩，連累地方。」陳起初不肯認。郭爺即呼蔡清曰：「前夜宿你店中，是此人否？」蔡清曰：「正是此人。他先與他借盤纏，後不知如何？」郭爺曰：「逆賊好欺天地！這粉壁上詩，是你明明寫的，你還要強辯！」起見冤不能逃，只得招認：「昨早不合行到鱷渚，將鄭明推落渚中，奪其碎銀三兩。情願償命，剩二兩七錢，悉還鄭誠。」郭爺以翁杰失於呈明，擬科不應。陳起謀財害命，問供填命。判曰：審得陳起，以宦室豪奴，不安為下之分，縱恣撒潑，忿主責打，背義出逃。此誠反主忘恩，罪已不赦矣！行路匍匐，遇鄭明賣糕，濟其饑而活其命，此尤當沒世圖報者。

胡乃利其銀，而沉其屍於鱷渚，且自誇人不能知，公然題詩韓廟，豈知舉頭三尺神明。既不能掩蔡店之目，又自逞於鎮上之豪。合治重刑，以伸死恨。